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 854 次会议 (A 室) 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 (克罗地亚)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递交的报告 (续)

加拿大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递交的报告（续）

加拿大的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AN/7; CEDAW/C/CAN/Q/7 和 Add.1）

1. 应主席的邀请，加拿大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Beckton 女士**（加拿大）在介绍报告（CEDAW/C/CAN/7）时说，加拿大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政府当局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在执行《公约》各项条款中负有特定的责任。

3. 总体而言，在报告期内，加拿大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程度和教育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妇女的就业率正趋向与男子的就业率相同。在各个职业，包括医学、牙科、商业和金融中的人数都有所增加。妇女攻读大学学位特别是学士学位的比例高于男子，而且仍在增长。加拿大继续在缩小收入方面的性别差距。2007 年，相对于男子每小时挣一美元，妇女可以挣到 84 美分。此外，低收入妇女的比例虽然略高于低收入男子的比例，但是，已经从 1997 年的 16.3% 下降到了 2006 年的 10.9%。

4. 然而，仍然还有取得更大进步的余地。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移民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仍然面临挑战；在那些不取报酬的工作方面，有着巨大的性别不平衡，因为照顾孩子、老年人和家庭残疾成员的工作主要落在了妇女的身上；而且妇女更有可能成为性攻击、刑事侵犯、配偶暴力和配偶虐待的受害人。

5. 政府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整体办法中包括基于性别的分析和问责制。2006 年，进一步改革了负责妇女地位相关事务的联邦机构加拿大妇女地位局，以使其更好地回应妇女的需求。2007 年，联邦政府逐步增加对妇女方案的供资，该方案是由加拿大妇女地位局管理，从而把该机构的全部预算提高到了有

史以来的最高水平。相关的省和地区一级的举措包括魁北克政府批准的数额为 2 400 万美元的 2007-2010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6. 加拿大致力于解决与性别有关的特定经济差距，包括向有孩子的家庭提供补贴，例如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政府面向低收入家庭和“第一民族”实行的“全国儿童津贴补助”举措。这些津贴的数额在不断提高。因此，2004 年，有孩子的低收入家庭和单亲低收入家庭的数量分别下降了 12.1% 和 9.5%。加拿大向有工作的家庭提供育儿和减免税收方面的选择，包括实行工作所得税津贴，这项返税优惠和财政措施鼓励低收入纳税人进入或留在劳动力市场。由于有了这些投入，1996-2006 年期间，低收入家庭儿童的比例从 18.6% 下降到 11.3%。此外，诸如《土著人力资源开发战略》、《老年工人专项倡议》、《青年就业战略》和《行业与学徒战略》等方案促进了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且自 2000 年以来，已经使妇女参与非传统行业的比例提高了 77%。

7. 省和地区一级的减贫努力包括纽芬兰—拉布拉多省政府拟订的新的“减贫战略”，该战略旨在让生活补助领取人、边缘化工人、残疾人以及其他低收入工人，包括妇女在内，能够成功向就业过渡，工时更长，提高技能和收入，并保持长期就业。对《魁北克政府抗击贫穷和社会排斥行动计划》的投资帮助大大改善了魁北克贫困家庭的条件，而且根据最后求助手段也即财政援助方案领取津贴的成年人的数量——特别是 25 岁以下的人以及有孩子的家庭和妇女等——已经减少。

8. 为了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为《庇护所增强方案》提供资金，该方案是联邦政府的家庭暴力问题倡议的一部分，以支持庇护所的建设、修缮和改进，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暴力的青少年受害者提供庇护。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一直是优先考虑的问题；加拿大政府已经多次改革《刑

法典》。为了增加对年轻人的保护，修改了对“性剥削”一词的定义。允许发生性行为的年龄提高至 16 岁，加重了对利用互联网帮助实施涉及儿童的性犯罪的处罚。各省和各地区也采取了措施解决家庭和性暴力问题。为了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打击非法贩运妇女和儿童，加拿大修订了《刑法典》，确立了新的涉及人口贩运的刑事罪行；2008 年首次对这些罪行定罪。

9. 加拿大致力于通过土著组织与各级政府和联邦政府之间的合作来改善土著人民——第一民族、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的生活质量。联邦、省和地区政府领导人和官员参加了 2007 和 2008 年的全国土著妇女首脑会议，以便讨论目前存在的挑战并为政府在专门领域的供资和行动提出建议。2008 年 6 月 11 日，本着和解的精神，加拿大政府代表所有加拿大人对原印第安人寄宿学校学生，包括土著妇女由于那个制度而蒙受的痛苦，以及该制度对土著人文化和社会长期以来带来的负面影响表示了正式道歉；已经成立了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加拿大人权法案》第 67 节已经废除，该章节禁止在保护区生活或者工作的第一民族成员依据《印第安法案》提起歧视诉讼，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致力于与第一民族的组织和加拿大政府合作，发展尊重土著人民文化和传统法律的人权制度。

10. 加拿大参与制定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预防和控制性传播感染全球战略》，并且与泛美卫生组织（PAHO）及世卫组织一起通过了《千年性健康宣言》。加拿大通过该宣言重申其承诺通过促进所有人的性权利、两性平等和公平、普遍获得性信息和承认性保健的关键作用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MDGs）。各省和各地区都可以进行艾滋病毒自愿测试，该测试是出生前综合护理办法的组成部分，接触艾滋病毒的婴儿的感染率从 1997 年的 22% 下降到 2006 年的 3%。

第 1 至 5 条

11. **Flinterman 先生**说，尽管最近几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非政府组织（NGOs）关于加拿大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所描述的画面却并不明朗。他赞扬加拿大政府批准了《任择议定书》，但是注意到根据该议定书的第 13 条，各缔约国应承诺“广泛宣传和公布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促进获取关于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的信息，特别与涉及缔约国的事项有关的信息”；他很想知道，在这方面政府都做了些什么，特别是在委员会迄今制定的实体判例法方面。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只有在用尽当地所有救济办法之后只能向委员会提交通信；但是还不清楚的是，如果原告不可能在法庭上直接援引该公约的条款，那么如何在国内一级提出实质性控诉。虽然加拿大适用习惯法，但它也有《权利和自由宪章》。加拿大还适用二元管辖制度，根据这种管辖制度，法官必须依据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解释国内法律。因此，他很想知道，法官以及整个法律界是否了解委员会过去几年里根据个人通信框架在其一般性建议中对该公约的条款做出的解释。

12. 平等原则是《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核心。根据这一原则，联邦和省政府有主动改善妇女状况的责任。因此很遗憾代表团里没有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的代表，这导致该委员会不能对妇女的人权状况发表意见。他想知道该公约在国家和各省人权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性；这些委员会是否真的被看作是国际、国家和各省妇女人权保护制度之间的联系；是否在各个层面为这些委员会配备了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财政支持；以及为什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没有设立人权委员会。

13. 没有设置救济措施的权利不是权利，考虑到联邦和各省尚无提供法律援助的统一标准，他对最新信息表示欢迎，这些信息介绍了加拿大现有的法律援助计划。联邦政府有义务确保每位妇女都能获得法律援助。最后，他想知道 2006 年是否取消了《法庭挑战方案》，如果的确如此，那么采取这一步骤的

根据是什么。

14. **Shin 女士**为加拿大政府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向妇女人权事业提供投入以及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而向代表团表示祝贺。她询问，加拿大将按照什么程序来执行和贯彻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做出的结论性意见。她提到宣传、研究和游说对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解决其他基本问题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她询问，为什么没有向非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供资而是仅提供直接援助，政府是否认为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宣传和调查工作质量不高。

15. 既然代表团认为基于性别的分析对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至关重要，那么她将欢迎提供关于联邦预算分配对各部、各省和各地区的影响的分析信息。最后，考虑到《法庭挑战方案》在法律救济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过去对该方案的积极评价的重要意义，她将欢迎提供关于该方案取消原因的信息。

16.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强调，除了在公务员和政治家中广泛传播结论性意见之外，议会参与报告程序也非常重要。她很想知道，在起草第六和第七次合并报告时是否遵循了这一方法，如果没有，那么是否可以考虑制定一项这样的政策。议会参与执行人权委员会的结论观察意见还将促进各地区和各省共同一致地执行这一意见。

17. 她提到提高认识举措对执行《任择议定书》十分重要，并且对政府决定不资助非政府组织的宣传活动表示惊讶，她想知道，这是否会影响非政府组织为推进《任择议定书》而提供资金的情况。最后，她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在 **Mclvor 诉加拿大** 一案的判决中运用该公约和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欢迎；法院要求联邦政府在决定印第安人身份时取消性别歧视。不过，她想知道政府为什么还要对这一决定寻求上诉，这一行为与其废除《加拿大人权法案》第 67 节的做法恰恰相反。

18. **Venasse 女士**（加拿大）说，结论性意见从委员

会收到之后，马上就被散发给联邦各个有关部门以及各省和地区政府，张贴在加拿大文化遗产部的网站上，任何人只要提出申请就能获得。部门间委员会随后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讨论，今后部门间委员会将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审核。在报告期内，还通过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与省和地区一级的机构举行了讨论，该常设委员会是处理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的主要的政府间机制。结论性观察意见还分发给了副部长，并由全球事务、安全和人权问题副部长委员会进行了讨论。

19.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补充说，加拿大妇女地位局有一个妇女地位问题常设委员会，该常设委员会负责跟踪与该公约有关的问题，可以召集各部部长出席。

20. **Venasse 女士**（加拿大）说，为了确保所有方案都是透明和负责任的，为了确保纳税人缴纳的每一分钱都物有所值并符合加拿大人的需求，加拿大进行了政府审查，作为其中的一部分，《法庭挑战方案》已被取消。但是，政府将兑现在取消该方案之日所作的各项承诺。除了在加拿大文化遗产部和加拿大妇女地位局的网站上广泛宣传和根据申请分发书面副本之外，还通过开展有关加拿大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教育活动等促进对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宣传。还散发了关于加拿大根据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小册子。根据《妇女方案》，向一些旨在提高加拿大所有妇女的地位的项目提供资助。本报告列举了旨在促进该公约的省级政府活动的例子。

21. **Eid 女士**（加拿大）说，虽然在二元管辖体制下国际人权条约不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但是，这些条约在涉及《宪法》、《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诸如《移民法案》等普通法的加拿大国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解释作用。为了提供保护，包括运用特别措施反对直接歧视、间接歧视和体制性歧视，最高法院按照与该公约一致的方式对保护

平等的《加拿大宪章》第 15 节进行了解释。

22. 关于国内救济措施，加拿大关于人权的立法由联邦一级的《人权法案》、省和地区一级具有准宪法地位的人权法典组成。加拿大的司法制度历来依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诉讼做出回应。虽然加拿大最近刚刚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是，目前已经根据该文书提出了两起诉讼。为了确保独立性，由国家司法学院对法官进行培训，其中包括多项培训方案，内容涉及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还涉及与暴力侵害妇女、两性平等、家庭暴力和多样性等问题有关的社会问题。虽然法律援助——尤其是与妇女切身相关的家庭法律事务援助——属于省一级的管辖范围，但是，联邦政府也与各省和各地区广泛合作，以确保建立便利的司法制度，并为此通过《加拿大社会转移计划》提供资金。

23. **McCarthy Mandville 女士**（加拿大）说，纽芬兰-拉布拉多省致力于改进其民事法律援助制度，办法是：为该省特定地区的附属律师和支援人员、精神病患者以及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所涉各方提供资金；为特定项目，例如家庭暴力法庭的“受害人安全和被告问责综合办法”以及一项旨在切实有效地处理涉及儿童、青年和家庭服务的争端的试验项目提供资助。

24. **Otton 女士**（加拿大）说，安大略省认为获得家庭法律援助是至关重要的，并提供了资金、家庭司法方案、儿童抚养强制执行措施、家庭暴力特别法庭，以及一项为各法院配备一名法律援助官员的新方案。通过为原告提供直接诉诸人权法庭的途径、利用人权委员会重视制度性问题、以及成立人权法律援助中心等措施，安大略省正在重组它的人权制度。向人权制度提供的资金一年里增加了 40%。

25. **Païe 女士**（加拿大）说，政府对 **McIvor 诉加拿**

大一案的判决提出上诉的主要动机是考虑到利益关系的平衡，想保持现状，这一利益关系涉及到加拿大印第安人和北部事务部（INAC）的政策和方案，同时也是因为政府确信下级法院的分析存在错误。

26.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说，政府之所以决定中止过去一直存在的研究资金，是因为有一项审查表明，最有利于妇女的支出方式是提供直接惠益。不过，这一决定不会阻碍传播与重要国际文书例如该公约有关的信息。事实上，加拿大妇女地位局为那些向妇女宣传同工同酬立法的组织提供资金，还资助游说集团和实现特定目标所需的研究项目。该局还与其他各部、政府其他部门和国际社会合作开展了大量研究，以便为政府提供有证据支持的建议。妇女地位问题常设委员会已经起草了有力的报告，介绍基于性别的分析在联邦预算中的运用情况，加拿大妇女地位局酌情对预算项目进行了基于性别的分析。

27. **Flinterman 先生**询问，是否授权联邦政府对《加拿大社会转移计划》的法律援助计划设置附加条件，以制定各省法律援助申请人统一标准，确保省级政府至少能够提供最基本的法律援助。他还想了解联邦政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根据其对包括该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等没有设立人权委员会的省级政府通过建立这样的机构来加强其人权基础设施。

28. **Shin 女士**提到代表团表示取消《法庭挑战方案》是为了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她询问，该方案是否不具备这样的性质。此外，她强调非政府组织在基层进行的宣传和研究活动是必要的，而且有别于加拿大妇女地位局等政府机构进行的宣传和研究活动，她询问，在决定停止为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供资之前进行了哪种评估。希望能够恢复所涉方案。

29.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提到，在 **McIvor 诉加拿大**一案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裁定

C-31 法案违反了该公约；因此，如果能获得更多有关政府上訴理由的信息，她将不胜感激。

30. **Beckton 女士**（加拿大）提到是否有可能统一整个加拿大的供资条件的问题，她说《加拿大社会转移计划》是一个整体的转移，主要用来向各省和地区提供稳定、可预测和不断增长的资金，帮助满足居民在诸如中等以上教育、社会援助、社会服务、早期儿童开发和育儿等方面的需求。在过去，条件性曾经是这些转移的组成部分，但是，加拿大政府现在认为，考虑到各省在地理和人口方面的差异性，各省是最能够满足他们人民的要求的，而且应当允许他们制定和实施适当的计划。已经做出了努力，通过协调合并了一些重叠的原则，比如，在卫生保健方面。法律援助问题可以在联邦-省-地区司法部长年度例会上提出来，这与加拿大实施的松散的联邦制是一致的。

31. **Eid 女士**（加拿大）说，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如果按照加拿大承担的国际义务来解释，那么各省和地区政府有义务确保充分的人权资源机制可供利用。联邦政府与各省和地区政府之间在一年两次的论坛框架内，并且通过每月一次的电话会议进行着广泛的合作，有关公共事项转移支付、人权、该公约和妇女权利等问题一直都是这些讨论的组成部分。对于 **McIvor 诉 Canada 一案**，考虑到所裁定的救济范围和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政府认为地区法院应当仔细研究一下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的裁定。

32. **Venasse 女士**（加拿大）说，她将尽力获取到今天为止有关《法庭挑战方案》评估的信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已经成功地应用了直接起诉模式。由公共资助的、可以向符合条件的原告和被告提供全面援助包括法定代理的人权咨询所，以及公共人权教育服务机构是这一成功的关键因素。数据统计和反馈信息表明，诉讼都得到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权

法庭及时有效的处理。

33. **Pafe 女士**（加拿大）说，在涉及印第安人社区议会和第一民族的许多竞争利益中，1985 年通过的 C-31 法案把印第安人身份和某一群体成员身份区别开来，在集体和个人权利之间达成了必要的平衡。C-31 法案帮助使许多有印第安血统的人实现身份合法化。因此，政府认为，在 **McIvor 诉加拿大一案**中，审理法官不适当地做出了与该法案的规定相违背的裁定。

34.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妇女地位局评价民间社会的工作；如果没有妇女群体，迄今取得的进展是不可能的。与这些群体的互动使得加拿大妇女地位局和其他政府部门能够直接听取妇女的需求，并且看到哪些政策和计划成功或者失败了。研究活动，包括在基层开展的研究，在成为一个项目的组成部分时都得到了资金支助。政府鼓励大学，特别是两性问题研究系，在开展研究方面作为非政府组织的伙伴。一些省为宣传和研究活动提供资金，政府的部长定期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听取他们关注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等；这样的工作还作为议会进程的一部分，通过选民办公室来开展。

35. **Madsen 女士**（加拿大）说，育空地区政府为回应妇女组织对持续提供资金的需求，成立了妇女平等基金。该基金扶持旨在实现妇女平等的宣传和研究活动，以及两性平等政策的制定、有关妇女平等问题的教育和社会行动，以及妇女组织的能力建设等。一些土著妇女组织都在受到资助的机构之中。

36. **Tavares da Silva 女士**在赞扬加拿大在国际论坛上为促进妇女人权而采取的前瞻性姿态之后，要求澄清一下有关执行该公约第 3 条的两个明显矛盾。首先，根据代表团的说法，加拿大妇女地位局目前预算是创纪录的，但是，根据可靠的国际组织的说法，该机构的预算于 2006 年大幅削减了约 40%。其次，根据独立消息来源提供的信息，为妇女计划提

供资助的指导方针目前排除了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宣传研究活动，一些非政府组织不得不关闭他们的办事处；代表团则坚持认为有可能为这些研究活动提供资金。在这一点上做出全面的澄清是必要的，因为宣传和游说活动是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对话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变化不会自动发生；变化必须由妇女自己来推动。

37. 此外，根据来自独立渠道的报告，新的转移制度下的社会援助达到了空前低的水平，没有解决土著妇女的弱势情形，与其他类人员相比，土著妇女面临的贫穷、失业、暴力、无家可归和监禁的比例更高。在加拿大的某些地区，这种弱势达到了出现大量诸如失踪和谋杀这种极端现象的程度；这些案件并没有得到有效地调查处理。社会援助也没能解决那些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青年妇女和青少年女孩的问题。报案的性攻击受害者中，大约 80% 是女孩。她们常常成为无家可归者，但是，收留她们的庇护所和拘押她们的拘留所男女混杂，这是一个将对她们的安全和康复都带来不利影响的事实。这些女孩在妇女、儿童或者青年这种宽泛的分类中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不对这两类妇女群体采取行动是不符合该公约第 3 条的，该条款规定了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8.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妇女地位局与所有政府部门一起进行了精简。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一些地区办事处和其他行政单位被关闭了，而另外一些被合并了。由此节约的经费通过社区基金和伙伴基金被重新投放到一线方案上。2007 年，政府提供了追加预算，给加拿大妇女地位局带来的资金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它能够在三年时间里划拨 3 300 万美元的项目资金用于实现多种目的，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通过艺术和文化渠道提高第一民族女孩的能力、调节文化和部落的需求以及帮助土著妇女提高领导技能等。该机构还重视女孩、移民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此外，由于政府非常理解

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在推进妇女平等方面的重要性，加拿大妇女地位局还向许多被称为“宣传小组”的组织提供了资金。

39. **McCarthy Mandville 女士**（加拿大）说，作为一项广泛的减贫战略的一部分，纽芬兰 - 拉布拉多省的社会援助率有了大幅增长；妇女占收入援助案件处理量的 54.7%。在最近三年里，最低工资已经提高了 33%，除其他之外还向庇护所、私营幼儿园和母婴食品补助站提供了援助。

40. **Otton 女士**（加拿大）说，安大略省社区与社会服务部根据安大略省工厂与安大略省残疾援助方案，通过收入和就业援助补贴，包括求职援助、技能培训和安置、卫生保健和残疾津贴等，提供社会援助。最近几年，最低工资标准和整体的社会援助预算都有所增长。

41. **Mailoux 女士**（加拿大）说，魁北克省运行着非常有效的社会援助方案；2002 年通过的贫穷问题和社会排外问题的立法解决了两性之间存在的差别，确定了与贫穷有关的权利并制定了适当的生活标准，同时还有 2004-2009 年政府行动计划与之相配套。该计划包括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就业优惠措施、儿童补贴和为最贫穷家庭提供更多补助等；其中一些补贴是可以累积的。该项政策已经取得了切实的效果，包括单亲家庭数量的急剧下降，在这些单亲家庭中，大多数是以那些接受就业和社会援助的妇女为家长。

42.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说，对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问题，加拿大政府有着与委员会一样的担忧。由于原因复杂，所以采取了多角度的解决方法。“心灵姊妹”行动是为了解决有关种族和性暴力的问题而与加拿大原住民妇女协会（NWAC）合作实施的一项举措。通过调查，500 名被害和失踪的土著妇女已经得到了确认，而且她们的名字进入了加拿大原住民妇女协会的数据

库。采取的其他步骤还包括与执法机关密切合作以及按照土著妇女的特殊需要对警官进行培训等。全国土著妇女首脑会议把各省、地区和联邦政府召集到一起讨论这些问题，而且在这方面也正在采取其他一些措施。

43. **Païe 女士**（加拿大）说，75%的土著妇女住在保护区之外，而且其中42.7%是穷人。土著妇女的平均收入为13 300美元，相比之下非土著妇女的收入是19 350美元，土著男性的收入为18 200美元。土著妇女被监禁的人数也是超比例的。加拿大政府极其关注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很复杂，需要协调综合的方法。政府希望与土著组织、各省和地区合作，以便切实改善土著人的状况，并且在一些重要领域投入大量资金。虽然政府的努力是面向所有加拿大人的，包括上述群体，但是，联邦政府各部包括印第安人和北方事务部正在采取一些特殊的步骤，以便支持土著家庭的经济发展、不断改善的住房条件、获得安全饮用水，以及教育的社会计划等。该部已经决定增加对土著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的基本供资。加拿大原住民妇女协会的预算已经增加，而且多年期供资措施帮助确保该协会在组织上更为稳定。该部在教育 and 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对其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做出了重大改革。

44. 联邦政府致力于以两性平等为基本原则制定贯穿各领域的土著部落发展战略计划。着眼于涉及收入援助和保护个人权利立法的前瞻性措施，对儿童和家庭援助服务机构的改革正在进行之中。已经为此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例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教育方面以及艾伯塔、萨斯喀彻温和新不伦瑞克等省在儿童和家庭补贴方面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

45. **Eid 女士**（加拿大）在谈到把女孩和男孩拘押在一起的问题时说，根据《青年刑事司法法案》，要求各省和地区尊重两性差别。虽然青年司法制度处理的绝大多数人为青年男性，但仍在努力确保对青年

女性被关押者给予按性别划分的待遇。

46. **Otton 女士**（加拿大）说，在安大略省，年轻的女性罪犯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单独住宿的，包括在需要把上述女孩关在离他们部落比较近的地方的时候。该省竭力在教育、就业和生活技能培训等方面加强按性别划分的方案，并帮助妇女获得住房、家庭和个人事务方面的咨询。

47. **Coker-Appiah 女士**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倡议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方面的方案规划和成功做法的信息。她还询问加拿大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监狱系统的失职问题，例如土著妇女的高关押率、隔离土著妇女、在关押妇女的场所雇用男性一线工作人员这种导致妇女和女童受到性剥削的做法。她还欢迎关于这些受害者可以获得的外部救济机制的信息，因为这些受害者受到的待遇根据国际标准可以被看作是酷刑；各种机构，包括加拿大人权委员会都对这种状况提出了批评。最后，她很想知道，对通过“心灵姊妹”行动认定的犯罪将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因为许多谋杀案还没有得到适当的调查。

48. **Tavares da Silva 女士**在谈到第5条时，强调了育儿在理顺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和挑战性别问题陈旧观念方面的重要性。因此，考虑到有报告说严重缺乏育儿设施，她很想知道，作为联邦转移政策的一部分，削减对早期教育和育儿的供资的根本原因是什么。为了评估《统一育儿津贴》的重要意义，她询问，育儿中心每一名儿童每月的固定费用是多少。最后，据报告说，绝大多数的加拿大人都更愿意国家育儿方案与现行的育儿方案不同；她询问，政府的育儿政策是否是和加拿大人的观点一致的。

49. **Shin 女士**注意到家庭暴力主要针对妇女而不是男子，她指出，根据可以获得的信息，现在加拿大有一个不断增长的趋势，不仅对实施暴力的男性，而且对女性都提出指控。她很想知道，对法院案例

是否进行过基于性别的分析，并欢迎提供信息，介绍是否有足够数量的妇女庇护所以及是否计划更多地投资于这些设施。在强调男子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意义时，她询问“白丝带运动”现在的规模。最后，她强调必须适当调查杀害数百名土著妇女的事件，并敦促政府采取步骤防止在向男性和女性提供住宿的设施里发生性骚扰问题。

50.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并谈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她询问在可以利用的中心和热线服务电话的数量方面，加拿大是否采用了对各省都适用的联邦最低标准，以及对这方面的案件是否有后续的系统统计等。

51. **Morency 女士**（加拿大）说，自 1988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一项解决所有形式家庭暴力问题的举措。该举措寻求通过刑事司法、住房和卫生健康制度，并且通过数据采集、研究、评估、改善政策和联邦-省-地区协调等方法，加强公共响应。该动议的效果，正如加拿大统计报告反映的那样，显示出配偶暴力小幅下降，并且确定了其他的长期趋势。

52. “双重指控”问题已经在 2003 年审查配偶虐待这一更加宽泛的背景下解决了。制定了三个主要目标：配偶虐待应当继续构成刑事犯罪；受害人的安全应当得到保证；以及对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应当坚持。提出了两项建议：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警察机关应当对攻击者做出初步评估；而且通过向各种管辖机关发布指导意见，在全国适用最低标准，以便确保刑事司法制度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对攻击配偶者做出回应。

53. **Mailloux 女士**（加拿大）说，为了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配偶暴力作斗争，魁北克省的十个省级部门，包括卫生、教育、司法和公安部以及负责土著居民的机构都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政策和行动计划。这些举措由多个措施组成，并吸收了大量资助。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为反抗配偶暴力的社

区组织持续提供援助；已经修改民法，以便帮助性暴力或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取消她们的卖身契而不受任何处罚；100 多个配偶暴力受害者庇护所正在运营。各部的工作包括促进工作、预防工作、专门针对土著妇女的社会心理和司法协助工作，以及反对性攻击和侵犯的措施。在魁北克省、蒙特利尔省以及北部地区建立了由省一级供资的土著妇女庇护所。

54. **Mason 先生**（加拿大）在谈到与家庭暴力问题倡议相关的庇护所状况时说，联邦政府通常通过加拿大联邦房贷和住房公司（CMHC）和庇护所改善方案（SEP）向各省提供资本基金。各省对危机中心、庇护所和过渡性住房等优先支出的款项做出决定，并且常常提供一些运营资金。政府认识到了迫切需要土著妇女庇护所。总体来讲，已经采取的措施对妇女使用庇护所有着积极的影响，并且帮助她们应对了家庭暴力问题。在 2006 年 4 月全加拿大住在庇护所里的约 7,500 人中，53% 是妇女，47% 是需要抚养的儿童。加拿大联邦房贷和住房公司正在实施 2008 年庇护所改善方案评估，以评估是否实现了当前的各项目标，包括向家庭暴力问题倡议提供捐款在内。

55. **Morency 女士**（加拿大）说，联邦、省和地区各部一直关注妇女失踪和被杀问题。这个问题正在通过各种方法进行解决，包括通过联邦-省-地区刑事司法系统高级官员工作小组的渠道。该工作小组正在完成对性工作者等边缘化妇女和可能失踪妇女的问题的审查，并有望提出一套最佳做法。最近，联邦、省和地区当局与土著司法官员签署了一项宣言，保证在这个问题上各管辖机关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而且为一个重建的工作小组批准了一项经过修改的职责，该小组将着重处理由于家庭和人与人之间的暴力而导致土著部落蒙受牺牲的问题。已经确认了优先考虑的领域，包括配偶暴力、对儿童的性虐待以及失踪或被害妇女，而且所有管辖机关将在以受

害人服务和康复为重点的多部门统一活动方面进行警方各自组建了一个工作小组，以促进认定和调查失踪人员案件；制定最佳做法和从经历中汲取的教训；以及在联邦、省和地区各个层次上提供信息。使用 DNA 技术确认尸体。“心灵姊妹”项目预计有助于这些小组开展工作。

56. **Beckton 女士**（加拿大）在谈到男子参加有关妇女问题的运动时说，在艾伯塔省，庇护所的工作人员最近组织了一项男子参加的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该活动为加拿大其他地区树立了榜样，不仅参加的人很多，并且活动期间还做了关于男子在这方面负有责任的有力发言。

57. **Cormier 先生**（加拿大）说，随着 14 名青年妇女在一所教育学院惨遭杀害，“白丝带运动”于 1991 年开始在蒙特利尔展开，一个蒙特利尔当地组织积极促进这一运动。预计到 2008 年底，“白丝带运动”将在 55 个国家开展。每年的 12 月 6 日，加拿大都

合作。在一线，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艾伯塔省的举行“缅怀和采取行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纪念日”活动。加拿大还在原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决议时发挥了主导作用。

58. **Beckton 女士**（加拿大）补充说，2007 年 12 月 6 日，加拿大总理发表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强硬讲话，许多议员在每年的缅怀日那天戴上了白丝带。

59. **Mason 先生**（加拿大）在谈到取消育儿协议的根本原因以及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时说，取消这些协议是为了让父母在育儿方面有更多的选择和灵活性，而且作为一项计划的组成部分，政府就是以这项计划当选的，该计划还涉及了《统一育儿津贴》和向各省提供资金等问题。由于政府最近再次当选，可以断定加拿大人民支持这项政策。

下午 1 时散会。